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票券金融公司數位監理申報作業要點

民國 110 年 6 月 24 日訂立
民國 111 年 1 月 20 日修訂
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修訂

第一章　總則

第　一　條　　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主管機關)委託辦理票券金融公司監理資料蒐集暨處理作業，特訂定本要點。

第　二　條　　票券金融公司依票券金融管理法第四十四條規定申報之資料，應依本要點規定，透過本公司建置之數位監理申報系統(以下稱本系統)辦理申報作業。

前項依規定申報之資料透過本公司票券保管結算交割系統辦理申報者，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票券金融公司並應依本公司編制之系統相關介面規格書、使用者手冊及衍生技術文件等辦理申報作業。

第二章　數位監理申報系統申請及基本資料變更作業

第　三　條　　票券金融公司透過本系統辦理申報作業，應填具「數位監理申報作業申辦/異動/註銷申請書」並簽蓋留存於本公司之公司變更登記表公司及負責人印章後，向本公司提出申請，變更時亦同。

本公司審核前項資料無誤後，依申請書件填具之內容，於本系統建置票券金融公司之IP位址、聯絡人資訊及電子郵件信箱等基本資料，並產製系統帳號密碼、申報識別碼及密鑰等資料交付票券金融公司，票券金融公司應以該IP位址與本系統連線辦理申報作業。

第三章　連線申報作業

第　四　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申報作業，應建置應用程式介面(API)自動化申報機制與本系統連線傳送申報資料。但於完成建置前，票券金融公司得使用本公司提供之輔助工具，辦理資料格式轉置及以API

自動傳送至本系統。

第　五　條　　票券金融公司應依本公司規定之資訊格式，於申報截止日下午七時前，將申報資料傳送至本系統。申報截止時點有變動者，由本公司另行公告之。

前項申報資料之內容及申報截止日，由本公司依主管機關通知辦理公告。

第　六　條　　票券金融公司於規定之申報截止時間後，需更正前條第一項之申報資料者，應函知本公司，並經本系統通知後，始得重新傳送更正後之申報資料。

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發現票券金融公司之申報資料需更正者，經本系統通知後，應於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指定之期限前，重新傳送更正後之申報資料。

第　七　條　　票券金融公司辦理申報作業之相關資訊格式、傳輸方式及延時機制，或設備故障、系統異常、不可抗力等情事致阻礙正常傳輸時之處理，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七條之一　　票券金融公司有下列申報缺失者，由本公司記點：

一、延遲申報或申報錯誤(本系統、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發現申報錯誤)遭退件者，每張報表記一點。

二、未於指定更正期限前重新傳送更正資料，或重新申報之資料仍有錯誤者，每張報表加記一點。

三、本系統公告之重要報表及重要指標（如涉及法定比率與重要監理指標等資料）申報錯誤者，每張報表加記二點。

四、主管機關或監理機關實地檢查發現申報錯誤，要求票券金融公司將檢查意見提報董事會者加記二點，其他檢查意見加記一點。

前項票券金融公司申報缺失，符合下列情事之一者，本公司免予記點：

一、已依第六條第一項主動辦理申報錯誤之更正者。

二、申報錯誤之報表於申報時增修未逾半年者。

三、其他非可歸責於票券金融公司之事由或不可抗力等情事所致

者。

第七條之二　本公司按季彙整前條之記點數後，對缺失達一定點數之票券金融公司，為下列處置：

一、當季累計達六點以上者，函請其提報具體改善措施函覆本公司及副知主管機關。

二、當季累計達十點以上者，除採前款處置措施外，並函請其總經理加強申報作業教育訓練及由內部稽核單位辦理查核，且將相關辦理情形及改善結果函覆本公司及副知主管機關。

三、當季累計達十五點以上者，由本公司檢附相關資料函請主管機關核處。

本公司按季將各票券金融公司記點情形公告於本公司之網站。

第　八　條　票券金融公司若有違反本要點之規定者，除第七條之一第一項之情形外，本公司將視情節通知其限期補正或通報主管機關。

第四章　附則

第　九　條　票券金融公司申報之資料，本公司應至少保存十年。

第　十　條　本要點經報奉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